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22)

2025 年報

www.anxianyuanchina.com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3
董事會報告	17
五年摘要	28
企業管治報告	29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入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詞彙	1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主席)
施俊先生 (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洪緝飭女士

公司秘書

陳嘉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洪緝飭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洪緝飭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施華先生 (委員會主席)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洪緝飭女士

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杭州市
拱墅區大關路179號
遠洋國際中心
A座2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1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網址

www.anxianyuanchina.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

2024年全球經濟發展受到地緣政治、氣候變化、債務危機和貿易政策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呈現增長放緩的趨勢，但韌性猶存。中國以「穩增長、調結構、防風險」為核心，通過財政加力提效與貨幣靈活定向支持推動了經濟溫和復甦，經濟運行穩中向好。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依然積極貫徹落實民政部等八部委文件精神，堅守初心、踐行使命，推動殯葬改革，踐行殯葬行業規範化。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團各項目穩中求進，年度經營目標基本實現；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派發兩次股息，以答謝股東和廣大投資者一直以來的支持和肯定。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事業發展經歷了不平凡的歷程，儘管殯葬需求持續高漲並沒有如疫情的解除而如期出現，但本集團及所屬項目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積極展開工作，堅持「與時俱進、行穩致遠、創新有為」的指導方針，始終堅守本心，正視困難，真抓實幹，積極應對並努力化解當前殯葬新形勢下的各種挑戰，以實際行動，紮實有效地推動各項重點工作順利完成。於本年度，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約為2億3千萬港幣，雖較上年小幅回落，但總體墓穴銷售仍然穩定。

2024年，中國政府部門對殯葬領域集中整治，集團各單位自覺站在政治的高度，以「把自己擺進去」的姿態，根據上級的部署，積極參與，各項目公司從審批、建設、運營、服務、管理五個方面實行台賬梳理，對標對表、自警自省，促進了企業的規範運營，同時集團借勢順勢，大力提高了各項目運營管理和服務水平。本集團各項目通過定期組織召開週辦公例會，及時組織規劃設計、土地徵用、政府部門協調等專題會議，強化了日常監管，有效優化內部管理，規範服務流程，有效應對各類風險，更為長遠發展夯實根基。

科技與人文的深度融合，是集團引領行業轉型的核心引擎。回顧年內，本集團各項目公司圍繞「創新發展，綠色殯葬」，積極創新探索公墓新形式，以形成完整的綠色殯葬鏈為目標，為公眾營造良好的紀念環境，全力打造和升級企業的核心競爭能力。浙江安賢園率先打造「數智生命體驗空間」，整合AI智能管家、270度全息技術及可視化交互系統，重塑個性化追思服務，科技融入行業，讓思念走入內心，獲社會各界高度評價和認可。銀川福壽園期內改良並豐富中高端墓型，因地製宜地開發綠色主題文化墓區，其「江南園」項目從功能分區、交通動線到景觀營造等多維度精心策劃，注重生態、景觀、文化建設，營造既能承載安葬功能，同時又為客戶營造舒適、別樣的江南氛圍。於本年度，遵義大辰山項目作為殯葬一體化項目，完善基礎服務設施，對園區房屋、監控、污水處理、遺體冷凍櫃等設施設備進行更新改造，進一步提高了土地綜合利用率，強化了墓園延伸功能，開發建設了公益性惠民墓區，推出「百年無憂」惠民服務項目及道場服務，實現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雙贏。集團各子項目圍繞節地生態，從墓位小型化、微型化著手，大力推動樹葬、草坪葬、壁葬、花壇葬、景觀葬等節地生態的葬式葬法，同時積極推崇綠色祭掃，承清明冬至等祭掃高峰之際向社會倡導及宣傳生態、節地、環保、低碳的新概念殯葬形式，銀川福壽園推出「水溶紙」新型環保祭祀方式，以全新的水溶方式予以獻祭，滿足老百姓對已故親人的祭祀期望，在社會各界引起很大反響，提升集團的美譽度的同時，促進了無煙陵園建設，踐行了「綠色生態」的新殯葬理念。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文本，不忘初心」的經營理念，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行業、歷史及公眾責任。各項目公司充分挖掘園區人文資源，抓亮點、創特色，組織策劃了多項既吸引公眾眼球、參與面又廣、影響力較大的品牌公益活動。2024年，浙江安賢園與社會各界共同攜手開展了一系列愛國主義教育、生命教育和人文關懷為題材的公益宣傳活動，引起了社會高度的關注和巨大的反響，並成功入選杭州百個愛國主義教育基地，被設立為首批杭州市新時代文明實踐點。銀川福壽園作為金鳳區國防教育基地，以愛國主義教育、陵園文化打造品牌美譽度。於本年度，建立對於對越自衛反擊戰烈士建立專題紀念廣場，進一步體現對於衛國烈士的崇敬和追憶，使愛國主義教育元素更加飽滿。其在當地學校舉辦的「緬懷先烈承誌追夢」徒步拉練暨銀川福壽園祭英烈活動中，被媒體譽為行走的思政課。遵義大辰山堅持踐行社會責任，積極投身社會慈善和公益事業，多次攜手當地政府與公益組織開展敬老助困活動，增強社會對安賢園品牌的認同和信賴，彰顯企業溫度，讓公益溫暖與生命價值在社會中傳遞。

主席報告書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服務至上」的經營理念，積極開拓創新，銳意進取，通過與殯儀機構緊密合作，將殯葬服務、禮儀商品與設施的革新研發與本集團產生良好聯動，為逝者提供殯葬祭全程服務。於本年度，集團積極組織內部工作人員參加殯葬行業內的相互參觀學習，開展鮮花、司儀等專業化培訓演練，提升業務水平和服務能力。

集團視人才為核心資產，通過「內育外引」雙軌並行，通過開展各種類型的崗位培訓和繼續教育，全面提升職員的整體素養。集團一方面向外招賢納士，一方面向內強化培訓教育工作，結合發展需要制定合理的培訓計劃，培養員工的大局意識、責任意識、合規意識，全面提升員工職業素養，通過規範的業務流程、服務標準和形象標誌，漸形成一套統一且靈活的「安賢人」服務體系和工作理念。集團的管理隊伍建設以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邁進，通過提升「安賢人」的敬業、精業的工匠精神和業務能力，為集團將來更長遠的發展儲備人才，為本集團長遠的管理和運營奠定了更紮實、穩健的基礎。

2025年，是殯葬業轉型與發展的關鍵一年，是集團奮勇前行，實現發展規劃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在新的財年裡，將協同全體員工繼續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經營理念，以「居安思變，見賢思齊」為企業精神指導，砥礪前行，穩中求進，夯基蓄勢，持續著力深耕、拓展殯葬核心領域，提升土地集約化利用率；以「做實、做優、做強實體企業」為首要任務，秉持「謀定而後動，先知而後進」的理念，以「不破不立、不塞不流」的整改精神，堅持「創新驅動發展」的要求，創新賦能，加速AI、數字技術與服務場景融合，打造「智慧殯葬生態」；恪守合規底線，有效應對各類風險，攜手攻克發展途中遇到的難題，提升集團公司的競爭優勢和價值。本集團矢志成為「百年生命紀念工程」的踐行者，以人文、生態、科技為支點，帶領並推動中國殯葬行業的進步與變革，為華人殯葬事業做出新的貢獻，構建出以人文紀念、生命教育、歷史文化、生態藝術與殯葬服務相輔相成的生命精神家園。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長遠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謝意。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精益求精，以行業優質的服務回報社會和客戶，以良好的業績回饋合作夥伴和廣大投資者。

施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市場概覽

中國殯葬行業根植於千年禮俗文化，《禮記》有云：「喪禮者，以哀節之。」這種對生命尊嚴的敬畏與傳承，為現代殯葬服務賦予了深厚的文化底蘊與持續發展的內生動力。據權威數據顯示，2020年，中國殯葬服務市場規模達2577億元，專業機構預計，中國殯葬服務市場未來增長節奏穩定，預測至2026年，市場規模將達4114億元，年復合增長率預計達8.1%¹。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生命服務領域之一。

在消費型態變化下，中國殯葬需求正從基礎服務向情感價值躍遷。個性化陵園設計、數字化追思儀式、文化紀念等高端定製服務需求激增，推動行業附加值顯著提升。政策層面，2024年「十四五」民政事業規劃明確提出「構建惠民、綠色、智慧殯葬體系」，通過土地供給傾斜、環保技術補貼等舉措，為生態葬、雲祭祀等創新模式開闢政策紅利窗口。與此同時，人工智能與區塊鏈技術加速滲透，線上訃告、虛擬紀念館等數字化場景重塑服務體驗，疫情後大部分殯葬企業已啟動「互聯網+生命服務」轉型，行業效率與透明度全面提升。

隨著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物質文化的生活不斷豐富，人們逐步從滿足基本生活要求提昇到滿足精神需求的層面。在這種消費變化的趨勢中，定製化、個性化的殯葬服務需求逐漸顯現。當前，殯葬行業正以「文化傳承+消費變化+科技賦能+政策驅動」四輪協同，從傳統儀式向涵蓋精神關懷、時代記憶、生態公益的綜合性生命服務業態進化，從而使得殯葬行業兼具抗週期屬性與社會價值，展現出廣闊的市場前景。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不忘初心，尊重生命、服務生命，始終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使逝有所安，思有所依，讓每一位客人都感受到生命的尊嚴。

回顧年內，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始終堅持「以人為本、服務至上」的經營理念，不忘初心，開拓創新，銳意進取，積極應對並努力化解當前殯葬新形勢下的各種挑戰，以實際行動，紮實有效推動各項重點工作順利完成，並在安全合規、業務拓展、服務提升、慈善公益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成績，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雖然本年度總銷售金額及除稅後盈利稍為回落，但總體業績仍處穩定。

¹ 數據來源：<https://www.joneslanglasalle.com.cn/zh/trends-and-insights/investor/jlls-report-assessment-and-measurement-in-the-life-services-industry>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始終將安全運營與合規管理視為生命線。一方面，本集團不斷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風險控制預警機制，恪守合規底線，強化全流程監管；一方面全年開展各種形式的安全檢查，對清明、冬至、中元、春節等祭掃高峰高度重視，制定應急預案，全年實現「零重大事故」目標，贏得政府與社會的高度信賴。隨著社會環境和殯葬觀念發生了轉變，本集團率先擁抱數字化浪潮，以科技重塑殯葬服務生態，積極引領殯葬數字化改革與「人工智能+」賦能行業的時代潮流。旗下旗艦項目浙江安賢園打造全的數智生命體驗空間，融合AI交互、雲端追思、沉浸式告別儀式等前沿技術，開創「科技+人文」服務新模式。同時，集團積極動升級個性化線上追思平台和個定製化祭祀服務來進行業務創新，滿足多元情感需求。本集團始終堅持飲水思源，不忘初心，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行業、歷史及公眾責任，不斷踐行，以人文紀念和公益發展為立足點，深入社區進行生命教育的普及和服務，除了積極投入社會慈善活動，亦將弘揚時代精神，推進殯葬改革，宣傳文化教育、環境保護等為己任，多次舉辦愛國主義主題的人文紀念活動、綠色殯葬宣傳活動等，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社會各界的好評。

集團堅信，殯葬不僅是告別，更是生命的昇華。展望將來，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現有項目，穩中求進，創新經營模式，努力拓展殯儀服務領域，逐步打造成殯葬祭一體化的經營服務格局，並進一步挖掘品牌價值，提升企業形象，進一步完善運行機制，做強實體企業，盤活資本市場，積極履行新殯葬的時代使命，以綠色殯葬為發展方向，科技賦能為動能，著力推進殯葬改革現代化、生態化和人文化的進程，實現人們「逝有所安、思有所依」的需求，矢志成為全球殯葬行業的標桿企業，讓每一位逝者安息，讓每一份思念永恆。

墓園業務

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乃用作評估業務表現的關鍵指標。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定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增長率	本年度總收益對比去年總收益	-16.9%	-16.5%
毛利率	毛利除以總收益	73.2%	73.0%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著重發展其於中國的墓園業務。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5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8,400,000港元），而收益約為23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4,4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約為7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8,400,000港元）。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同比減少約6,100,000港元。

收益

本年度的總收益及毛利與去年相比，分別減少至約23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4,400,000港元）及約17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7,7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的墓位總數減少17%，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0.8%。

於總收益約23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4,400,000港元）中，墓位及龕位銷售額約為20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4,5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減少約2,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取的銀行利息減少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由約37,800,000港元減少至約22,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用於開發墓園市場的推廣費用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與去年相比，由約90,300,000港元減少至約79,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工資、墓園及墓位資產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同比增加約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增短期銀行借貸約43,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5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455	91,6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852)	57,7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94)	(79,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0,091)	69,672

本年度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現金流入淨額約69,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4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約4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300,000港元)，無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動用約17,300,000港元以償還銀行借貸並籌集新銀行借貸約43,900,000港元，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3.4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本年度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約0.24(二零二四年：約0.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9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6,000,000港元)，表明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21,363,150股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28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75,100,000港元）及約97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78,7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4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4港元）。淨資產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至約51,100,000港元減派付股息約4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導致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約16,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安賢園（浙江）之已就計息銀行借貸抵押賬面淨值為7,72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浙江安賢園之98.38%股權已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財務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且無重大未來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包括收益及銷售成本），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年結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內概無進行重大外匯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1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四年：12名僱員）及199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68名僱員）（包括兼職及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根據僱員位置向其提供公積金計劃（視情況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年度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為3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4,300,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6,000港元）。本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供股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實施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33,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發行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500,000港元。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供股章程（統稱「供股文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鑒於目前市況，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先分配用於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1,490,000港元重新分配以(i)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此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並在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方面實現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令本集團能夠部署財務資源應對未來的經濟不確定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下表載列供股文件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所述的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之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有擬定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八日的 公佈所述的		年內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餘額 千港元
	供股文件所述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千港元	重新分配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潛在策略性投資機會	81,490 (62%)	(81,490)	–	–	–
償還現有債務及應付款項	28,891 (22%)	60,000	17,677	88,891	–
一般營運資金	21,120 (16%)	21,490	–	42,610	–
	131,501	–	17,677	131,501	–

本公司已按供股文件及其後的公佈所載之建議計劃悉數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下文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施華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施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擔任行政總裁。

施華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浙江汽校寧波分校擔任老師。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施華先生在浙江省民政廳工作，負責民政廳辦公室日常事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施華先生在杭州富安刺繡服裝廠擔任廠長一職，全面主持日常事務。於一九九六年，施華先生成立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全面主持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於一九九九年，施華先生成立浙江安賢園，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彼辭任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職位但仍然留任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施華先生為浙江省殯葬協會會長。彼目前為浙江省殯葬協會顧問。

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年報日期，施華先生於合共1,299,325,6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9%）中擁有權益，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1,299,325,616股股份中1,273,530,616股股份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Master Point」）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華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Poin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1,299,325,616股股份中之餘下25,795,000股股份由施華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俊先生，43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負責公司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安賢園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一般業務策劃工作。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成為浙江安賢園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日常事務。彼現為浙江安賢園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施俊先生亦分別為杭州市殯葬行業協會會長及浙江省殯葬協會副會長。

施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之兒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年報日期，施俊先生於3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65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彼擔任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副行政總裁。

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核數及會計服務經驗。

羅先生被譴責及進一步命令(i)取消羅先生之執業證書，於十五個月內不再向彼頒發執業證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及(ii)須就彼於十多年前審核一間私人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發現之缺失而未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專業準則繳付罰款160,000港元及支付紀律研訊費用4,943,123港元（羅先生須悉數承擔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尤其是香港審計準則第250號於財務報表審核中對法律及法規之考慮、香港審計準則第701號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修改、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270節保管客戶資產以及道德守則第100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之基本原則。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申請執業證書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執業證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年報日期，羅先生於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1,136,530,616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及51.16%。Master Point（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之1,136,530,616股股份之證券權益由Master Point（作為質押人）質押至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作為承押人），勝緻由羅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Promise」）（一間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73.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及True Promise被視為於勝緻擁有權益之1,136,530,6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於管理、審核、財務、稅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書院）的會計文憑，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於Tupperware (China) Company Limited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並曾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董事，該兩間公司的控股公司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後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Synergy Worldwide (HK) Limited，擔任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於Poon & Partners CPA Limited工作，現任職位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其會計師事務所陳冠勇會計師事務所(Chan Koon Yung & Co.)的獨資經營者。陳先生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於Star Centurium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彼於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柏森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及一九九三年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非執業資深會員。林先生在金融領域、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擁有20多年工作經驗。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年期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
大中華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被頒令清盤，其股份上市地位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被聯交所取消。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洪縕舫女士，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洪女士在審核及鑑證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洪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其目前為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其專注於為多個不同行業之上市公司提供服務。洪女士亦曾參與多項交易支援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市場交易，以及有關收購公司之財務盡職審查。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為益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於目前的職位前，洪女士曾經任職於香港多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分別由上述執行董事直接負責。

僅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從事墓園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乃載於第3至12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55及56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會已建議就本年度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3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連同本公司所宣派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0.8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1港仙）。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8頁「五年摘要」一節。該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第5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約為117,7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0,838,000港元）。

捐獻

本年度內，作出捐獻1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主席)

施俊先生 (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洪緝飭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施俊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施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施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羅輝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陳冠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林柏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洪緝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而彼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二零二五中期報告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1) 林柏森先生已辭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林柏森先生已辭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生效；及
- (3) 陳冠勇先生已辭任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者之外，概無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任何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或
- (3) 就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仍然存續。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訂有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及按照董事之職責及承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期、工作量、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董事之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附註
施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795,000	1.16%	
	控制公司權益	1,273,530,616	57.33%	1
施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500,000	1.37%	
羅輝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2.25%	
	控制公司權益	1,136,530,616	51.16%	2

附註：

- 1,273,530,616股股份乃以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名義登記。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即50,000股股份）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華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273,530,6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136,530,616股股份由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作為質押人）質押至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作為承押人），勝緻由羅輝城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Promise」）（一間由羅輝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73.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輝城先生及True Promise被視為於勝緻擁有權益之1,136,530,6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221,363,1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以下各方，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附註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73,530,616	57.33%	1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	1,136,530,616	51.16%	2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1,136,530,616	51.16%	2

附註：

-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施華先生之權益。
- 勝緻及True Promise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羅輝城先生之權益。
-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221,363,1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安排，而該安排之目的或其中一項目的為使董事能夠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末並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而其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74,054,526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33%。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4. 購股權計劃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74,054,526股）（經本公司進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更改）（「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額外授出」）將導致直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額外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上獲股東單獨批准。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經董事會酌情釐定，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予以行使。

6.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否則所獲授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受限於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須至少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8.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須或可能須繳付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此而須償還貸款的期間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上文第7段所述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董事會報告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

- (i)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少於30%;及
- (i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50%及87%(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購貨額)。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任何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關係,因為該等聯繫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恪守合法、公平、合理及互惠之原則經營業務,確保有效管理與所有持份者的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其將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整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最少25%已發行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董事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整年生效且仍然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工資的特定比例將用於向退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n)「其他僱員福利」。退休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條文。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整年，本公司已遵守本年報第29頁至49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適用企業管治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我們與各持份者關係的進一步討論載於另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年報同時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舉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報告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施華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五年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益	236,429	284,430	340,533	310,947	298,7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955	87,718	146,041	108,006	114,163
所得稅開支	(23,640)	(29,321)	(40,529)	(36,720)	(32,872)
年內溢利	52,315	58,397	105,512	71,286	81,29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078	57,824	104,921	73,125	80,295
非控股權益	1,237	573	591	(1,839)	996
	52,315	58,397	105,512	71,286	81,2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723,320	691,611	727,036	816,247	800,141
流動資產淨值	396,242	436,040	445,587	382,522	375,993
非流動負債	(146,097)	(148,980)	(165,916)	(194,850)	(240,089)
資產淨值	973,465	978,671	1,006,707	1,003,919	936,045
非控股權益	(35,816)	(35,706)	(36,381)	(38,631)	(38,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7,649	942,965	970,326	965,288	897,18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董事會致力於維持穩健、透明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框架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合適及可行的相關措施。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其成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企業文化

董事會已制定本公司的使命、願景、核心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該等元素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該一致性已有效傳達至全體員工，為管理團隊提供關鍵指引。董事須恪守誠信原則、樹立良好榜樣，並培育理想的企業文化。

對表現的影響：

我們採用多項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成效，包括收入增長、利潤率、股本回報率及市場份額。理想的企業文化對提升組織表現至關重要。透過促進團隊合作，我們營造一個鼓勵協作與高效表現的環境，從而推動可持續增長並提升競爭優勢。

文化評估與監察：

我們運用多項指標評估及監察企業文化，例如員工流失率、舉報統計、僱員意見調查、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以及合規表現。該等指標有助識別文化方面的挑戰，使我們能採取糾正措施，確保與理想文化保持一致。

理想文化的傳達：

我們透過各種平台分享對理想文化的願景及對僱員行為的期望，包括互動論壇及全面行為守則。該等渠道促進開放溝通，確保所有人知悉我們的文化價值觀，並鼓勵僱員積極營造正向工作環境。

處理不當行為或偏差情況：

我們設有專用渠道讓僱員對不當行為或文化偏差作出關注，包括匿名舉報機制及定期反饋會議。我們會嚴謹跟進所有提出之關注事項，並採取符合我們價值觀及行為守則之適當行動。

財務與非財務激勵措施：

我們提供強化理想文化的財務與非財務激勵措施，包括績效獎金、專業發展機會，以及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關注僱員福祉的支持性工作環境。

董事會評估：

我們定期進行董事會評估，審視管治實踐及確保文化與戰略目標一致。該等評估為持續改進提供寶貴見解。我們會向持份者分享評估摘要，重點說明主要發現及採取的行動，以保持透明度及問責性。

總而言之，本公司的企業文化重視團隊合作並肯定員工熱忱。該文化對整體表現影響顯著，並透過各項指標進行衡量。我們透過多元渠道有效傳達文化價值觀，及時處理不當行為，並提供強化理想文化的激勵措施。董事會評估在提升管治水平及確保文化與戰略目標保持一致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訂、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成效。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之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兼具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和經驗。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總數：6)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主席)	陳冠勇先生 (附註2)
施俊先生 (行政總裁)	林柏森先生 (附註2)
羅輝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洪縕舫女士 (附註2)
總數：3	總數：3 (附註1)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50%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50% (附註3)

附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3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
2. 具有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
4. 自王宏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總數為6名。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披露董事名單 (按類別)。

董事會目前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衡組成，且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有強大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現任董事的簡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 (如有) 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或通過其董事委員會）確保落實以下機制並每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1) 全體董事均具備履行彼等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鼓勵彼等於董事會會議表達獨立的觀點；
- (2) 所有董事均須申報其於擔任董事期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 (3)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及
- (4)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書面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的責任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除本年度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於某項特定事宜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策的其他情況下舉行會議。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為營運本公司業務而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能已制定。董事會不時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本公司管理層會通知董事有關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操守、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管理層及時向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讓彼等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運作及採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則委託管理層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清晰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及授權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及充分說明，以使董事會可就將有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在董事要求及查詢下，管理層亦會向董事提供額外資料。本公司亦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的最新變動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相關的適當資料。於本年度，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獨立接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以獲取彼等於履行職責時可能所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

董事責任保險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採取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值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任何擬告退惟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如此獲委任之所有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均預先編排，讓董事有機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加入之特定事項，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且議程草稿會傳閱予董事以供評註。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會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項獲得適當的簡報。有關董事會會議連同董事委員會，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執行職務和履行職責提供有效方法。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作出重要決策及批准未來策略。此外，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時發出短期通知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交易。於本年度內，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有關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9/9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施俊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輝城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9/9	5/5	2/2	1/1	1/1
林柏森先生	9/9	5/5	2/2	1/1	1/1
洪錫舫女士	9/9	5/5	2/2	1/1	1/1

董事入職指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獲正式、全面及度身制訂的入職指引，確保新委任之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項下之責任與義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維持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應負責為董事的適當培訓作出安排及提供資金，並適當地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加強認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本公司亦會不時在董事之間傳閱有關行業最新發展的各類期刊、文章及評論。本公司將繼續為董事安排適當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課程。

根據董事提供之確定記錄，全體董事已參與本年度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年度內，董事按以下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B
施俊先生	B
羅輝城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A, B
林柏森先生	A, B
洪緝舫女士	A, B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課程、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 B. 閱讀由外部人士或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最新資料、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劃分，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與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得到清晰分工。該劃分將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令權力不會集中於某一個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為分別由施華先生及施俊先生擔任之兩個獨立職位，有關責任有明確區分。

主席施華先生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以確保向全體董事及時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得到適當解釋。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其他董事避席的會議。

行政總裁施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實施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之業務政策、目標及計劃，並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初步年期為一年，並可連續自動重續一年，直至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策略領域的適當且均衡的技能及知識。彼等監督管理層在實現既定企業目標方面之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績效匯報。彼等亦提供有關策略、政策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之獨立判斷。彼等的角色可用於確保清晰及準確地匯報財務資料，致使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令董事會可保持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匯報規定，以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透過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之意見，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有利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分享彼等之觀點。

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已分別自彼等取得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妥為轉授，並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該等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董事會或會根據公司細則於需要時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完整性、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相關財務及會計事務的資料。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陳冠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洪緝舫女士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ii) 按照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 (v) 檢討本公司在財務控制、內部監控 (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的程序) 及風險管理的系統；
- (v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
- (vii)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vi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x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
- 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包括彼等的表現及效能以及獨立專業人士之發現及建議；
- 省覽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哲慧」) 在監察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時的發現報告，並審閱哲慧向管理層提出的建議及相關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相關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待批准；
- 省覽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審核時的發現報告，並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管理層提出的建議及相關管理層的回應；
- 考慮及就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性及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本年度之年度審核工作；
- 檢討及批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之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彼等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

- 檢討專業顧問的內部審核章程及內部控制評估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事宜。

根據現時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已舉行五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本報告第33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建議（如有）。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陳冠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柏森先生
洪緝飭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包括：

- 就本公司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因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任命而應支付的任何賠償金（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c)(i)）；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其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任何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賠償符合合約條款；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其符合合約條款；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安排亦須合理和適當；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及
- (ix)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酬政策；及
- 檢討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酬待遇及酬金。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本報告第33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惟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內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直接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動；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及甄選及／或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施華先生（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洪緝飭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責任包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iii) 物色適當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考慮王宏階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包括程序、步驟及標準）；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以及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間的劃分；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的董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本報告第33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甄選及績效評估的標準及流程，為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指導。董事會相信，明確的甄選流程有利於企業管治，在董事會層面確保董事會的持續及適當領導，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於甄選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每位候選人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其參考核查按優先順序排列。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董事適當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按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按多元化的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每年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名董事中有1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擁有來自不同領域的學位或學歷，包括會計、法律、經濟及企業管理，並在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企業管治、財務管理、資產管理與投資、會計、稅務、審計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均衡的專業知識及行業背景組合。

董事會目前認為，其總體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多元化要求，同時，若出現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將隨時繼續提高女性董事會成員的佔比，惟須董事會經合理標準進行全面檢討流程後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並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在多元化方面概述如下：

職位	董事人數	百分比*
執行董事	3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50.0%
性別		
男性	5	83.3%
女性	1	16.7%
年齡組別		
40-49歲	1	16.7%
50-59歲	1	16.7%
60-69歲	3	50.0%
70-79歲	1	16.7%
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年數)		
1-5年	1	16.7%
6-10年	1	16.7%
11-15年	3	50.0%
超過15年	1	16.7%
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數目)		
0	5	83.3%
2	1	16.7%
專業專長		
墓園業務	2	
會計、審計及財務	4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未必達到1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0名僱員，其中女性僱員合共108名（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51.4%），表明本集團已實現相對均衡的性別比例，董事會認為此結果令人滿意並符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

本公司在招聘時將繼續考慮性別多元化及不時平衡不同級別的性別比例，最終目標為實現性別平衡，以便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選。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有關政策於本年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控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履行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的範本；
-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
- 檢討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承諾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而向股東呈交全面及適時的資料。載有針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的獨立報表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致力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呈交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於各財政期間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將獲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就提呈董事會討論及批准的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的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有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本集團的目標旨在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固有風險（包括ESG風險），從而達到降低、減輕、轉移及規避風險的目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是以清晰之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之風險。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合適及穩健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如需要）外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最少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涵蓋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策略風險監控職能。審核委員會將於適當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調查結果及建議，就該等系統的成效得出自身看法並作出適當回應。董事會明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找出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方面的缺陷，並提出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確保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類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流程，我們得以識別、評估、排序及妥善處理有關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使得董事會及管理層能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透過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收取報告。

我們的風險管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層式」企業治理架構，經營管理部門負責經營管理及控制，財務團隊進行風險管理監控，以及獨立內部審核外包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開展。本集團設有風險登記冊，以追蹤所有已識別的重大風險。該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重大風險概況，並記錄管理層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本集團至少每年根據各項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評估有關風險。年度風險評估完成後，管理層每年更新風險登記冊（如需），加入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該審核流程可確保本集團積極主動管理所面臨的風險，所有風險相關方均可查閱風險登記冊，並知悉及警惕在其職責範圍內的相關風險，從而能購高效採取應對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持續開展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進展。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融入日常業務經營流程，以將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有效結合。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為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哲慧透過一系列訪談及測試，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評估本集團建立的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的成效。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其效能已於本年度由審核委員會檢討。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更多資料（包括其於本年度的工作）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適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ESG相關風險的詳情載於ESG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的同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供。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並確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所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0至54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之情況下進行審核，並能與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接觸。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5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950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資料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安全港條文的任何一項，本集團於合理切實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於資料悉數向公眾披露前，本集團確保資料乃保持絕對保密。倘本集團相信無法達致所須的保密性或可能違反該保密性，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資料。鑒於須以清晰及平衡的方式呈列資料，本集團承諾將確保公佈中所載的資料，在某重要事實方面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會因遺漏某重要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其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公司秘書

陳嘉敏女士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流通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循，從而為董事會提供支持，亦負責透過主席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及實施企業管治守則之意見。公司秘書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作出匯報。全體董事亦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甄選、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陳嘉敏女士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內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以載列董事會釐定股息分派時可能考慮之基本原則及準則。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細則所規限。

本公司擬派付不多於其供作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之75%。然而，董事會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將考慮以下條件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狀況；(iii)可供分派儲備之結餘；(iv)業務狀況及策略；(v)未來營運及盈利；及(vi)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不時檢討所述之股息政策。本集團過往之股息宣派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之金額將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全體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的舉報政策。該政策涵蓋涉及欺詐或不道德行為，以及違反法律法規及本集團政策，從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法律或聲譽影響之情況。相關人士可透過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可能涉及本集團的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將以保密及匿名方式確定適當處理方案，並有權就舉報事項委派相關人員跟進。

反貪腐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腐政策，以確保董事及僱員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該政策列明誠信與行為準則的要求，以及適用於全體董事及僱員、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之外部機構以及代表本集團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行事之人士（如代理、顧問及承包商）的政策及管控措施。本集團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適切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的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表決。股東可以按下列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且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公司細則第85條載有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條文。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由有關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不得遲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有關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之詳情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總表決權之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其中表明擬在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遞呈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於已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內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有關要求、通知或陳述生效。本公司可能按法例規定披露股東資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公司細則。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刊載。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董事會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提出查詢及建議，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或傳真至(852) 2808 0791或電郵至axy@anxianyuanchina.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有關鍵作用。本公司亦認同其企業訊息的透明度及及時披露的重要性，以便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立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中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均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了解關鍵業務需求，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報告、各項通告、公佈及通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程序已由股東大會主席宣讀。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的一般慣例是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審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切得到妥當處理。

全體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代表均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問題。於年內，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並信納董事會通過現有渠道可有效了解股東的意見及觀點。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資料披露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公眾刊發定期報告及公佈。本公司首要確保及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為公正、準確、真實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總結

本公司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之有效分配及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盡力維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水平及質素。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5至124頁所載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內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吾等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商譽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15，而 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商譽為12,111,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基礎。管理層採用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進行減值評估。此事項對吾等之審計工作而言重要，原因為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之評估過程涉及高度判斷，並根據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等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之假設進行。

貴集團就管理層用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管理層就商譽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公司之技能、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尤其有關使用價值計算法之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管理層使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按抽樣基準檢查管理層提供的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例如所使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公司深入討論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影響使用價值計算之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範圍是否合適；及
- 對照獨立行業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制訂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標準增長率及貼現率。

銷售墓位及龕位之收益確認

請參閱附註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m)所載有關 貴集團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墓位及龕位收益為206,15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87%。

吾等識別確認銷售墓位及龕位產生之收益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於年內確認之銷售交易金額及數量之重要性。

貴集團有關銷售墓位及龕位收益之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銷售墓位及龕位之收益確認 (續)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確認銷售墓位及龕位收益之程序包括：

- 了解與銷售墓位及龕位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
- 按抽樣基準選取墓位及龕位銷售交易，並：
 - 於釐定何時已向客戶移交使用墓位及龕位之權利時，檢查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以了解有關條款；
 - 取得有關向客戶移交使用墓位及龕位之權利之憑證；及
 - 將已入賬交易金額及相關收據與已簽訂之墓位及龕位銷售合約進行對賬。

載於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載入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就此並不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有責任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出入或吾等在審核中獲得的知識或其他方面有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已履行的工作，吾等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項事實。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能力及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 (如適用) 及使用會計處理的持續經營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其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並刊發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將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當其存在時）。錯誤陳述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及倘可能個別或合計合理預期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規定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的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履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未發現因欺詐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引致者，乃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錯誤聲明，或凌駕於內部控制。
- 取得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的了解，以便設計適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不作為就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的目的。
- 評價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使用會計處理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及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性作出結論。倘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性，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關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倘有關披露不充分）。吾等之結論以截至刊發核數師報告日期取得的審核憑證為依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造成 貴集團不再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呈報之方式陳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規劃範圍及審核時間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在吾等審核過程識別到的內部控制中的任何重大不足）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吾等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規定的聲明，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保障。

就與董事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該等事項在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具有最重要的意義，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本核數師報告中陳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在合理預期下在吾等的報告中披露將有損公眾利益而帶來重大不利後果。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6,429	284,430
銷售成本		(63,446)	(76,701)
毛利		172,983	207,729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5	6,110	8,7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07)	(37,758)
行政費用		(79,643)	(90,322)
融資成本	7	(1,088)	(6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5,955	87,718
所得稅開支	10	(23,640)	(29,321)
年內溢利		52,315	58,39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078	57,824
非控股權益		1,237	573
		52,315	58,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2.30	2.60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2,315	58,39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7,013)	(33,46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	(32)	(1,8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7,045)	(35,3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5,270	23,0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669	23,730
非控股權益		601	(675)
		35,270	23,0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296	68,698
使用權資產	29	3,061	2,979
無形資產	14	398,732	408,445
商譽	15	12,111	12,3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6	676	1,048
墓園資產	17	235,608	197,911
定期存款	23	10,836	–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2	–	2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3,320	691,6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4,841	240,059
貿易應收款	20	2,444	1,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438	2,610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2	625	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0,579	–
定期存款	23	54,1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64,944	339,428
流動資產總額		560,052	583,5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4	33,307	3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1,110	11,249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6	1,000	–
合約負債	27	23,691	26,898
計息銀行借貸	28	43,887	17,296
租賃負債	29	589	420
應付稅項		50,226	55,161
流動負債總額		163,810	147,480
流動資產淨值		396,242	436,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9,562	1,127,6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7	40,185	39,580
租賃負債	29	113	28
遞延稅項負債	18	105,799	109,3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097	148,980
資產淨值		973,465	978,671
權益			
股本	30	222,136	222,136
儲備	31	715,513	720,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7,649	942,965
非控股權益		35,816	35,706
權益總額		973,465	978,671

第55至12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施華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1)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2,136	151,136	(1,513)	47,323	56,953	(61,006)	(10,687)	978,671
年內溢利	-	-	-	-	-	-	-	52,31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7,01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6,377)	-	(17,0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附註16)	-	-	(27)	-	-	(5)	-	(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7)	-	-	(16,382)	-	35,270
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28,878)	-	-	-	(28,878)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11,107)	-	-	-	(11,107)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491)
轉撥自保留溢利 (附註)	-	-	-	40,000	2,034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136	151,136	(1,540)	47,338	58,987	(77,386)	(10,687)	973,465

附註：轉撥40,000,000港元指未來擬分派的股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1)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2,136	151,136	268	98,414	49,366	(28,683)	(10,687)	488,386	970,326	36,381	1,006,707
年內溢利	-	-	-	-	-	-	-	57,824	57,824	573	58,3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2,218)	-	-	(32,218)	(1,248)	(33,46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32,218)	-	-	(32,218)	(1,248)	(33,4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附註16)	-	-	(1,771)	-	-	(105)	-	-	(1,876)	-	(1,8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71)	-	-	(32,323)	-	57,824	23,730	(675)	23,055
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33,320)	-	-	-	-	(33,320)	-	(33,320)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附註11)	-	-	-	(17,771)	-	-	-	-	(17,771)	-	(17,77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7,587	-	-	(7,587)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136	151,136	(1,513)	47,323	56,953	(61,006)	(10,687)	538,623	942,965	35,706	978,6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955	87,718
就下列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4,891)	(7,452)
授予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5	(45)	(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6	3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5	(75)	53
授予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撥回)／虧損撥備	6	(655)	1,375
計息銀行借貸利息(已扣除資本化利息)	7	1,061	6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 29, 34	27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268	7,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663	2,573
墓園資產攤銷	6	8,345	7,712
無形資產攤銷	6	2,527	2,9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3,531	103,242
存貨減少		11,380	6,209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2)	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17	623
貿易應付(減少)／增加		(2,525)	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40)	24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76)	13,415
經營產生現金		100,085	124,005
已付利息		(1,088)	(1,197)
已付所得稅		(26,542)	(31,16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2,455	91,6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4,891	7,452
外幣結構性產品合約投資		(137,397)	–
出售外幣結構性產品合約所得款項		126,467	–
存放定期存款		(65,515)	–
取回定期存款		–	57,117
償還非控股股東貸款		65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55)	(5,709)
購買墓園資產	17	(54,090)	–
預付使用權資產之租賃付款		(1,894)	(1,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6	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852)	57,7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	34	1,000	–
新籌集借貸	34	44,223	–
償還銀行借貸	34	(16,772)	(26,047)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34	(642)	(2,568)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34	(27)	(3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491)	–
已付股息	11,34	(39,985)	(51,0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94)	(79,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0,091)	69,6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428	283,40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393)	(13,6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944	339,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61,693	310,633
短期存款	23	3,251	28,795
		264,944	339,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施華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麒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投資控股
華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投資控股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投資控股
安賢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投資控股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 公司（「浙江安賢園」）	中國／中國內地，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人民幣」) 85,000,000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墓園業務
佳源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投資控股
鴻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賢園(浙江)」)	中國／中國內地，外商 獨資企業(「外商獨資 企業」)	15,703,988美元 (二零二四年： 13,203,988美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墓園業務
杭州富亦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富亦賢」)	中國／中國內地，外商 獨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墓園業務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 公司(「銀川福壽園」)	中國／中國內地，中外 合資企業	人民幣 2,200,000元	–	70% (二零二四年： 70%)	墓園業務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 限公司(「遵義大神山」)	中國／中國內地，中外 合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0% (二零二四年： 80%)	墓園業務
綏陽縣鮮辰餐飲服務有限 公司* (「綏陽餐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元	–	80% (二零二四年： 不適用)	餐飲業務
杭州安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安耘」)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物業管理

* 杭州安耘及綏陽餐飲為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年內新成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貢獻者。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如載於附註2.4之重大會計政策所闡述）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2.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或提早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應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
- 澄清清償負債可以是轉移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予對手方。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延遲結算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明確闡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 (即使對契諾條款之遵守情況是於報告日期後方進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規定，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之契諾 (即未來契諾) 並不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若實體延遲結算負債之權利取決於其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之情況，則實體須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了解負債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須償還之風險，此等資料應包括相關契諾之內容，相關負債之賬面金額以及任何可能顯示實體於遵守契諾方面存在困難之事實與情況。

根據過渡條款之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之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於後續權益變動中所佔份額。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本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b)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評估。為進行減值評估，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作為重置成本於資產賬面值內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6.67%或租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33.33%
汽車	20%–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內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重大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d)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指墓園經營牌照，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收購所得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根據已出售墓位及龕位數目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當資產 (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 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已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平值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之開支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原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

(f) 墓園資產

墓園資產包括租賃土地之土地成本及墓園一般公共區域的景觀美化設施所產生之成本，惟根據使用權資產會計政策按成本模式計量之租賃土地部分除外，墓園資產乃於墓園開始運營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墓園資產的攤銷按土地剩餘租期及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成本	租期
植樹	5%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地貌與道路	2.5%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始發展墓園擬作出售用途後，墓園資產的相關賬面值會轉撥至存貨。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主要包括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開發之墓園資產及墓碑 (分別按加權平均成本法及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就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之必要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所討論的類別之一。本集團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如下：

攤銷成本：該等資產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部分（如貿易應收款），但亦包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或購回，則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不僅為本金和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並累計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儲備。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繼續保留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儲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之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信貸風險自起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合理支持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已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而本集團對此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及(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當金融資產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該金融資產已撇銷。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銀行借貸，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使用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該等借貸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有效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必要部分。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不限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短期存款及等同現金的資產）。

(j)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其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見下文）；(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之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就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之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墓園資產內之租賃土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開始發展墓園前之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計量，並於開始發展時轉撥至存貨。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墓園資產 (定義見附註2.4(f)) 或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存貨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 (倘該利率能夠容易確定) 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能容易確定, 則本集團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於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作出而並未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以下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 (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ii)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 (iv)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及 (v)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 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 及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計量或租賃修改 (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化)。

本集團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k)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 (法定或推定), 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 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 則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並非於損益確認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之金額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m)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創建或增強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對於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付款及轉移間隔期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之實際權宜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收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收益之多個來源乃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墓位及龕位 (即具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當墓位及龕位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即墓位及龕位之使用權獲轉移時，客戶便取得墓位及龕位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於該時間點確認。

此外，指定的墓位及龕位對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本集團得出結論，在向客戶轉讓墓位及龕位的使用權前，其並無強制執行的付款請求權。因此，收入在墓位及龕位轉讓時確認，以確保本集團現時擁有付款請求權，且可能收回款項。

就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約 (即銷售墓位及龕位連同提供墓園管理服務) 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各履約責任相關之不同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墓園管理服務與眾不同，明確的管理費在銷售合約中規定的期限後收取。該等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確認，獲分配交易價格在初始出售時計入合約負債，並在服務期內按直線法解除。

如果獲得合約的所有增量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支銷有關成本。

- (b) 殯葬服務指雜項服務的收入，如組織及進行殯葬儀式、設計及美化殯葬場所及額外雕刻費。有關該等殯葬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 (c) 與載於上文附註(a)之墓位及龕位銷售捆绑之管理費收入按已分配交易價隨時間確認，並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載於墓位及龕位銷售合約之指定期間屆滿後單獨計費之管理費收入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未用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非累計補假 (如病假及產假) 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支付給強積金計劃後完全給予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o)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貸時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p)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q) 外幣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次按交易日之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 (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必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r)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與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公平值計量 (續)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於報告日期，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論述。

(i)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最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11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2,32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墓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墓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或攤銷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墓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有關估計可能會因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發生明顯變化。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之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或攤銷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之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墓園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乃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f)及(d)。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iii)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目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v)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乃根據具備類似虧損型態的各類客戶分部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矩陣方式，藉以透過前瞻性資料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評估變動。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評估屬一項重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表現敏感。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所作預測可能未必意味著客戶日後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iii)披露。

(v) 所得稅、其他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及中國的其他稅項。於釐定稅項的撥備及相關稅額付款時間之解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均難以確定相關地方稅務局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是否到期，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 (如有)，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稅項撥備。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損失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構成單一經營分部，原因是收益及溢利全部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墓園業務。因此，本集團並未呈列分部分析。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墓園資產位於中國。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披露的金額一致。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36,429	284,430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7	350
中國	711,781	690,011
	711,808	690,36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四年：無）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及收益確認之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為於中國之墓園業務，收益之分類地區資料已載於附註4(a)。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之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206,150	254,494
管理費收入	8,326	5,144
殯儀服務	21,953	24,792
	236,429	284,43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6,150	254,494
隨時間	30,279	29,936
	236,429	284,4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淨額	75	(53)
政府補助 (附註)	771	261
銀行利息收入	4,891	7,452
授予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45	74
其他	328	1,010
	6,110	8,744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府補助指主要與中國應課稅補助及環保火葬場現金激勵有關的補助，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故相關補助於相關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0	940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4)*	2,527	2,968
墓園資產攤銷 (附註17)*	8,345	7,712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	46,307	58,285
已提供服務成本	6,267	7,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8,268	7,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29)	2,663	2,57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3,263	39,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51	—
貸予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附註22)	(655)	1,375

* 於該等年度，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降低未來供款（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沒收強積金計劃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四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29)	27	36
計息銀行借貸利息	1,298	1,233
減：資本化之利息	(237)	(594)
	1,088	675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組合，並應用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4.42%（二零二四年：4.48%）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546	51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14	4,359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350	3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6
	4,594	4,758
	5,140	5,27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陳冠勇先生	168	14	182
林柏森先生	168	14	182
洪縉舫女士	168	14	182
	504	42	546
二零二四年			
陳冠勇先生	159	13	172
林柏森先生	159	13	172
洪縉舫女士	159	13	172
	477	39	516

年內並無（二零二四年：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有關之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1,560	130	–	1,690
施俊先生	1,320	110	18	1,448
羅輝城先生	1,320	110	12	1,442
	4,200	350	30	4,580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辭任)	14	–	–	14
	14	–	–	14
	4,214	350	30	4,594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1,560	130	–	1,690
施俊先生	1,320	110	18	1,448
羅輝城先生	1,320	110	18	1,448
	4,200	350	36	4,586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辭任)	159	13	–	172
	159	13	–	172
	4,359	363	36	4,758

年內並無(二零二四年：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年內未向上述任何董事支付簽約費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乃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酬金僱員(並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96	1,497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133	1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1,765	1,655

酬金幅度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酬金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2

年內未向上述任何人士支付簽約費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二零二四年：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二零二四年：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二四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中國稅項	22,009	28,342
中國股息預扣稅	2,645	2,937
遞延稅項(附註18)	(1,014)	(1,958)
年內所得稅總支出	23,640	29,321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適用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955	87,718
按法定稅率25% (二零二四年：25%) 計算之稅項	18,988	21,929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2,645	2,937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44	1,7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2)	(4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9	1,80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36	1,982
應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24)
所得稅開支	23,640	29,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i) 年內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二四年：0.8港仙)	11,107	17,77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 (二零二四年：1.3港仙)	24,435	28,878
	35,542	46,649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就上一財政年度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二零二四年：1.5港仙)	28,878	33,32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末期及中期股息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儲備撥款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2,221,363,000股 (二零二四年：2,221,363,000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078	57,824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221,363	2,221,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3,370	11,796	6,644	3,460	135,270
添置	–	1,315	1,964	2,430	5,709
出售	–	(300)	(1,331)	–	(1,631)
匯兌調整	(3,903)	(392)	(220)	(100)	(4,6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9,467	12,419	7,057	5,790	134,733
添置	785	575	805	890	3,055
出售	–	(997)	(258)	–	(1,255)
匯兌調整	(1,925)	(207)	(83)	(105)	(2,32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327	11,790	7,521	6,575	134,21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6,793)	(8,177)	(4,423)	(2,525)	(61,918)
年內支出 (附註6)	(5,135)	(1,200)	(729)	(630)	(7,694)
出售	–	300	1,240	–	1,540
匯兌調整	1,593	267	103	74	2,0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0,335)	(8,810)	(3,809)	(3,081)	(66,035)
年內支出 (附註6)	(5,074)	(1,250)	(912)	(1,032)	(8,268)
出售	–	997	247	–	1,244
匯兌調整	898	146	41	57	1,14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511)	(8,917)	(4,433)	(4,056)	(71,9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132	3,609	3,248	2,709	68,6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816	2,873	3,088	2,519	62,29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7,729,000港元（2024年：無）的樓宇已抵押以取得計息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64,854
匯兌調整	(15,96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48,886
匯兌調整	(7,91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96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8,797)
年內支出 (附註6)	(2,968)
匯兌調整	1,3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441)
年內支出 (附註6)	(2,527)
匯兌調整	7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4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732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零年通過浙江安賢園業務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通過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業務合併收購之墓園經營牌照。所有墓園經營許可證均按其估計使用年限進行攤銷，攤銷依據為售出的墓位及龕位數目，其反映了估計消費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767
匯兌調整	(4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328
匯兌調整	(2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1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11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川福壽園	12,111	12,328

減值評估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二四年：無)減值。除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墓園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包括在現金產生單位內，以進行減值評估。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對預測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續)

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所批准五年期 (二零二四年：五年期) 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稅前貼現率 13.80% (二零二四年：16.20%)。五年期後的現金流乃使用遞減增長率推算，直至達致穩定增長率3% (二零二四年：3%)。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可收回金額遠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第3級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第3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上海朗泰醫院後勤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朗泰」) (附註(i))	676	717
杭州智安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杭州智安雲」) (附註(ii))	—	331
	676	1,048

附註：

(i)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使用市場法及以下關鍵參數估計上海朗泰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市銷率	1.9	2.3
市淨率	1.0	1.1
缺乏控制權折讓	30%	30%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25%	25%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投資於杭州智安雲的5%股權，該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杭州智安雲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資產淨值法確定公平值為人民幣300,000元 (相當於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智安雲已撤銷註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32,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876,000港元)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二零二五年 第2級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第2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外幣結構性產品合約	10,579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香港一家銀行訂立多份外幣結構性產品合約，金額約為1,372,000美元（相當於約10,579,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該等外幣結構性產品合約之主要合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1,372,000美元
發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遠期匯率	7.76846600港元兌1美元

該等外幣結構性產品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墓園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600	257,225	277,825
添置	—	7,853	7,853
轉撥至存貨	(267)	(2,444)	(2,711)
匯兌調整	(708)	(9,085)	(9,79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625	253,549	273,174
添置	39,499	14,591	54,090
轉撥至存貨	(1,457)	(3,770)	(5,227)
匯兌調整	(636)	(4,692)	(5,3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031	259,678	316,70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69)	(68,692)	(70,361)
年內支出 (附註6)	(407)	(7,305)	(7,712)
轉讓抵銷	59	299	358
匯兌調整	70	2,382	2,4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47)	(73,316)	(75,263)
年內支出 (附註6)	(1,035)	(7,310)	(8,345)
轉讓抵銷	338	780	1,118
匯兌調整	40	1,349	1,38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4)	(78,497)	(81,1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78	180,233	197,9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27	181,181	235,608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租賃土地之預付土地成本及公用設施之建設成本。

租賃土地之賬面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開始發展墓園前之可收回金額之較低者計量。租賃土地於租賃期5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景觀設施指墓園內公共設施之建設成本。景觀設施於土地餘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20至40年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攤銷。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的相關賬面值會轉撥至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 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利息資本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3,440)	(7,027)	(10,024)	(120,491)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829	(277)	1,206	1,758
匯兌調整	3,556	241	215	4,0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9,055)	(7,063)	(8,603)	(114,721)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705	(49)	64	720
匯兌調整	1,742	222	679	2,6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6,608)	(6,890)	(7,860)	(111,358)

遞延稅項資產

	合約負債及 其他 千港元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912	419	5,331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00	—	200
匯兌調整	(168)	(14)	(1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944	405	5,349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94	—	294
匯兌調整	(77)	(7)	(8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1	398	5,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5,799)	(109,37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225,8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091,000港元），受與稅務局之協議規限，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及認為不可能有可供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31,623	222,55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金額為231,6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2,55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6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25,8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09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有可動用上述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5%或10%（二零二四年：5%或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

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部分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用於未來在中國之營運或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與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之總額合共約184,716,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67,7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存貨－墓位	226,432	241,679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591)	(1,620)
	224,841	240,0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8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6,124,000港元）的存貨預期於超過一年後變現。

20. 貿易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444	1,009

除若干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交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有）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60日內	261	279
61至180日	1,488	—
超過1年	695	730
	2,444	1,009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749	279
逾期超過兩年	695	730
	2,444	1,009

有關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40(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32	1,0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6	1,589
	2,438	2,610

有關本集團自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定量披露載於附註40(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22.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賢園（浙江）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銀川福壽園之非控股股東授出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55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實際年利率為4.64%。該貸款及應計利息須於五年內每年償還，並以該非控股股東持有之銀川福壽園的30%股權作抵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345	1,338
非即期	—	653
	1,345	1,991
減：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720)	(1,375)
	625	61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45	1,338
減：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720)	(924)
	625	414
非即期部分	—	653
減：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	(451)
	—	20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虧損撥備6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計提虧損撥備1,37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本集團授予非控股股東貸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的定量披露載於附註40(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附註(i))		
— 即期部分	54,181	—
— 非即期部分	10,836	—
	65,0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693	310,63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3,251	28,795
	264,944	339,4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28,5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8,47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年利率	1.55%至2.80%	不適用
到期日	6個月至36個月	不適用

(ii)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之銀行。於各報告日期所持有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於香港及中國之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05%至2.05%（二零二四年：5.4%），而該等按金原到期期間為30日（二零二四年：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33,307	36,456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808	18,730
91至180日	504	3,363
181至365日	1,141	3,205
1年以上	30,854	11,158
	33,307	36,456

貿易應付款為不計息及一般自3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9,916	9,455
已收按金	55	55
其他應付款項	1,139	1,739
	11,110	11,249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6.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6,478	57,648
年內添置	52,952	78,230
撥入損益	(54,391)	(67,391)
匯兌調整	(1,163)	(2,009)
於三月三十一日	63,876	66,478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23,691	26,898
非即期	40,185	39,580
	63,876	66,478

合約負債指就已售墓位及龕位預收之管理費47,0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307,000港元)及自銷售墓位及龕位收取之按金16,7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171,000港元)，該等金額維持為合約負債，直至迄今完成之服務或銷售交易超出已收取金額為止。

本集團預期23,6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898,000港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其餘預期於墓位及龕位轉讓予客戶時收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予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63,8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478,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收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之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691	26,898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7,939	16,748
超過五年	22,246	22,832
	63,876	66,478

預期不能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30至365天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附註)	43,887	17,29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i)11,378,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作個人擔保；(ii)14,737,000港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賬面淨值為7,72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附註13)作抵押；及(iii)17,772,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7,296,000港元以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98.38%股權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有控制權之關聯公司所擁有之物業連同來自該等物業之應收租金收入作抵押。

- (b) 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固定利率借貸		
—以人民幣計值	2.60%至4.50%	4.75%

本公司董事按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以估計銀行借貸之公平值，並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

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銷售中心及員工宿舍。所訂立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1至9年（二零二四年：1至10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括範圍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使用權資產

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143
添置	42
租賃修改	2,402
折舊支出 (附註6)	(2,573)
匯兌調整	(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979
添置	902
租賃修改	1,894
折舊支出 (附註6)	(2,663)
匯兌調整	(5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 (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之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589	420
非流動	113	28
	702	448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5
租賃修改	2,721
利息開支 (附註7)	36
租賃付款	(2,604)
匯兌調整	(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48
添置	902
利息開支 (附註7)	27
租賃付款	(669)
匯兌調整	(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租賃之未來租賃付款定於以下時間償還：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616	(27)	58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4	(1)	113
	730	(28)	7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432	(12)	42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9	(1)	28
	461	(13)	448

30.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21,363,000 (二零二四年：2,221,363,000) 股普通股	222,136	222,136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1,363	222,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9至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商獨資公司的相關法規，本集團旗下的若干實體須就該等實體的董事會決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若干部分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為不可分派，惟出現清盤情況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為已發行股本除外。

根據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註冊為內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10%（經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於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該實體資本的50%後，本公司則可酌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出上述用途後，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須維持於不少於資本的25%。

可供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可合法以股息形式分派的金額乃參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可供分派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溢利並不相同。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在按上文所述分配至法定儲備金後，可作為股息分派。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出資，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2.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本公司存在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採納，以激勵或回報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32. 購股權計劃 (續)

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八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 (經本公司進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所更改) (「二零一八年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 (「額外授出」) 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額外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則額外授出必須獨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 (有關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批准。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所述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日期 (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受限於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須至少為以下之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 (須為交易日)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 (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 (二零二四年：無) 購股權尚未行使。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墓園資產非現金轉讓至墓位存貨的金額為4,109,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5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本公司 一名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4,962	—	—	305
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償還銀行借貸	(26,047)	—	—	—
已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	(2,56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	(36)
已付股息	—	—	(51,091)	—
其他變動：				
租賃修改	—	—	—	2,721
利息開支	639	—	—	36
於經營活動下支付之利息	(1,233)	—	—	—
資本化融資成本	594	—	—	—
已宣派／已批准股息	—	—	51,091	—
匯兌調整	(1,619)	—	—	(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296	—	—	448
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墊款	—	1,000	—	—
新籌集借貸	44,223	—	—	—
償還銀行借貸	(16,772)	—	—	—
已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	(64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	(27)
已付股息	—	—	(39,985)	—
其他變動：				
添置	—	—	—	902
利息開支	1,061	—	—	27
於經營活動下支付之利息	(1,298)	—	—	—
資本化融資成本	237	—	—	—
已宣派／已批准股息	—	—	39,985	—
匯兌調整	(860)	—	—	(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87	1,000	—	702

35.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 (附註(i)及(ii))	311	792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租賃付款 (附註(i)及(iii))	961	968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車位費 (附註(i)及(iv))	60	60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該等交易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人士支付之顧問費有關。
- (iii) 該等租賃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人士支付之租金有關。
- (iv) 該等車位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人士支付之車位費有關。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本公司分別擁有70%及8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非擁有100%權益之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均被認為並不重大。

有關銀川福壽園之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概要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0,473	29,573
年內溢利	1,833	657
全面收入總額	419	(2,16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549	(65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3,805	3,0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1,566)	(5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7,795	(12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7	229
現金流入淨額	271	2,68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1,643	28,330
非流動資產	123,216	88,923
流動負債	(41,934)	(3,510)
非流動負債	(34,099)	(33,698)
資產淨值	78,826	80,045
累計非控股權益	23,648	24,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非控股權益 (續)

有關遵義大神山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概要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9,191	30,723
年內溢利	3,438	1,880
全面收入總額	2,381	(12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688	(2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4,972	(542)
投資活動所使用現金流量	(1,333)	(35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54)	(171)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985	(1,06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8,019	26,026
非流動資產	109,978	116,500
流動負債	(64,207)	(72,036)
非流動負債	(12,953)	(12,032)
資產淨值	60,837	58,458
累計非控股權益	12,168	11,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10,579	–	10,5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	676	676
貿易應收款 (附註20)	2,444	–	–	2,4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附註21)	1,006	–	–	1,006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附註22)	625	–	–	625
定期存款 (附註23)	65,017	–	–	65,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264,944	–	–	264,944
	334,036	10,579	676	345,2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附註24)	33,3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附註25)	11,055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000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28)	43,887
租賃負債 (附註29)	702
	89,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	1,048	1,048
貿易應收款 (附註20)	1,009	—	1,0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附註21)	1,589	—	1,589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附註22)	616	—	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339,428	—	339,428
	342,642	1,048	343,6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附註24)	36,4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附註25)	11,194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28)	17,296
租賃負債 (附註29)	448
	65,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貿易應付款、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應付一名本公司董事之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銀行借貸即期部分之公平值，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以交換工具之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及特徵、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用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負債之本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為並不重大。

公平值層級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 第1級：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及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所覆蓋報價以外有關資產及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採用以下公平值計量			
	附註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外幣結構性產品合約	(a)	—	10,579	—	10,5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上海朗泰		—	—	676	676
		—	10,579	676	11,25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上海朗泰		—	—	717	717
— 杭州智安雲		—	—	331	331
		—	—	1,048	1,04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附註：

- (a) 由於外幣結構性產品合約的短期性質以及美元與港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制度，其公平值按其賬面值主要以美元計值。

年內遠期外匯合約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	-
增加	137,397	-
公平值變動	(351)	-
出售所得款項	(126,467)	-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579	-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以人民幣計值，而上海朗泰及杭州智安雲公平值乃分別使用市場法及資產淨值法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附註16）。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年內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結餘	1,048	2,924
公平值變動	(27)	(1,771)
撤銷註冊的虧損	(327)	-
匯兌差額	(18)	(105)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76	1,04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 (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的公平值層級 (第1至3級)：

金融項目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礎/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幣結構性產品合約	10,579	-	第2級	可觀察合約外匯匯率及 市場外匯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證券 上海朗泰	676	717	第3級	市場法	市銷率	市銷率變動+/-5%，將導致公平值 變動+/-31,000港元
					市淨率	市淨率變動+/-5%，將導致公平值 變動+/-3,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 通量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變動+/-5%， 將導致公平值變動-/+19,000 港元
					缺乏控制權折讓	缺乏控制權折讓變動+/-5%， 將導致公平值變動-/+23,000 港元
杭州智安雲	-	331	第3級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

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一般採用審慎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協調，並定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至中期現金流量，將所面對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續回報。由於本集團須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重大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須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在下文討論。

本集團的政策目前及在整個回顧年度並無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於下文概述。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擁有均按參考市場實際利率計息之計息資產（定期存款（附註23）、銀行現金（附註23）及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附註22））以及計息負債（銀行借貸（附註28）及租賃負債（附註29））。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無使用重大金融工具對沖利率潛在波動。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銀行現金、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租賃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屬輕微。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影響）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之敏感度。除保留溢利外，對本集團之權益並無影響。

	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2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i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因港幣現時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以港幣為其功能貨幣，有關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因而主要承受其他貨幣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依循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有效。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條款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及其投資業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 (如有)。本集團透過審慎并持續評估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管理其承擔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取持續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共同監控及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虧損撥備。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營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惟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二四年：無)，亦無分別來自本集團墓園業務營運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無)。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iii)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該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期內經濟狀況與所匯集歷史數據的差異、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本集團之結論為，預期信貸虧損率及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之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屬輕微。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外，信貸風險並無增加，因此，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制為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由於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質素良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違約之可能性輕微。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其違約之可能性輕微。由於年內未發生違約事件（二零二四年：發生違約事件）導致信貸風險減少（二零二四年：上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計提之虧損撥備撥回為6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撥備1,375,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之結論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結算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貸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資金維持在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綜合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180日及365日監察期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乃每月釐定。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收取其貿易客戶之現金及集資活動。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悉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採用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能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33,307	—	33,307	33,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55	—	11,055	11,055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1,000	—	1,000	1,000
計息銀行借貸	44,268	—	44,268	43,887
租賃負債	616	114	730	702
	90,246	114	90,360	89,951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36,456	—	36,456	3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94	—	11,194	11,194
計息銀行借貸	18,118	—	18,118	17,296
租賃負債	432	29	461	448
	66,200	29	66,229	65,394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保障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營運以及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同時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目前及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付款、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973,4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78,671,000港元），其中管理層已考慮到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並認為處於最佳資本狀況。

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43,887	17,296
租賃負債	702	448
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79)	—
定期存款	(65,0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944)	(339,428)
權益淨額	(295,951)	(321,684)
權益總額	973,465	978,671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使用權資產		26	34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	359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	5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1,609	492,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	1,715
流動資產總值		493,183	495,2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9	1,099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000	—
租賃負債		28	329
流動負債總額		2,157	1,428
流動資產淨值		491,026	493,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1,062	494,1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8
資產淨值		491,062	494,110
權益			
股本	30	222,136	222,136
儲備 (附註)		268,926	271,974
權益總額		491,062	494,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1,136	98,414	38,241	287,791
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1)	—	(33,320)	—	(33,320)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附註11)	—	(17,771)	—	(17,7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5,274	35,27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1,136	47,323	73,515	271,974
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1)	—	(28,878)	—	(28,878)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附註11)	—	(11,107)	—	(11,1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6,937	36,937
轉自保留溢利	—	40,000	(4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136	47,338	70,452	268,926

*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實繳盈餘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詞彙

於本年報 (除第50至1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外) 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安賢園 (浙江)	指	安賢園 (浙江)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副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富亦賢	指	杭州富亦賢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